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1年10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